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5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高光合作用苜蓿草品种筛选及植物工厂环境因子优化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作用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近日与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科院植物中心"或"乙方"）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将优势互补、互惠共赢，以中科院植物中心基础研究的优势学科和技术领域为依托，结合公司在植物照明技术、LED智能制造、LED全光谱技术等技术和产业优势，在双方充分信任基础上，由公司提供科研经费和LED照明设备，以中科院植物中心的专家团队、科研技术和实验室为基础，开展高光合作用苜蓿草品种筛选及植物工厂环境因子优化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活动。该项目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结合中科院植物中心优势学科，在人工气候室开展苜蓿草光合作用的研发、测试、评价及环境因子试验研究，推动公司与中科院植物中心产研一体化，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和技术，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二）负责人：韩斌

（三）中心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00号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是基于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而新建的实体化运作的四类机构，自2020年3月16日起成为中国科学院直属的独立事业法人科研机构。截至2019年底，中科院植物中心共有在职职工419人。其中科技人员284人、科技支撑人员52人，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8人、美国科学院院士1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4人、研究员及正高级工程技术人员89人、副研究员及高级工程技术人员76人；全所进入创新岗位336人。现有在学研究生623人（其中硕士生217人、博士生406人），在站博士后103人。中科院植物中心聚焦植物遗传、发育、生理及其与环境互作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及科技前沿，开展原创性、系统性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为现代农业、生态环境和人民健康服务。2019年，中科院植物中心以谋划和组织重大科研项目为抓手，积极承担国家各部委、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各类科技任务，促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

公司与中科院植物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研究开发人：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乙方）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苜蓿草高光合作用品种筛选及植物工厂环境因子优化开发项目，为支撑上述技术开发，甲、乙双方合作在乙方所在地的人工气候室开展光合作用及环境因子试验研究，对苜蓿草光合作用的研发测试评价等。甲方提供研发所需各项费用，乙方提供试验场所，双方按照认可的试验方案开展研究。相关费用和适当的劳务费，及中科院系统必须的管理费由甲方提供经费中支出。

试验初步结果获得后，乙方支持甲方依据试验数据建设苜蓿植物工厂环境试验展示舱，并在试验结束后支持甲方建设苜蓿草植物工厂示范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双方另立协议。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以最终双方确定的实施方案为准。

（三）研究开发计划

技术开发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8个月，合同约定2023年1月前完成以下事项：

1、实验室、试验设备装置及苜蓿品种和种源准备；

2、完成20种常用苜蓿的光合作用筛选，至少5种特异苜蓿品种筛选；

3、完成已筛选的常用苜蓿的最佳环境因子组合筛选。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95万元。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本项目中乙方利用技术开发经费购置的研发用仪器设备、耗材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合同期间具有使用权。项目产生的技术资料归双方共享。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市枫林路300号人工气候室(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转账支付，技术验收。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对技术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获知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一方不希望公开的属于该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

（2）如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技术开发成果，在交付时该技术成果尚未公开，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该技术成果后，应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公开。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试验过程中，甲方能够提供或加工的设备（如：灯具），应优先自甲方采购或定制。甲方扩大中试规模时，乙方应提供具体应用指导。对于试验中遇到的意外情况，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如有必要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改变试验方案。试验过程中，乙方应当在各个试验阶段出具试验总结报告给甲方，以确认试验未偏离双方约定的目标。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对各自的投入承担风险。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专利申请权：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双方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专利。专利权的权益比例为甲方51%，乙方49%。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甲、乙双方约定，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开展之前各自拥有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技术秘密拥有方所有。在本项目实施中形成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专利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具有技术成果的优先使用权和购买权，若乙方单独使用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该技术成果，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如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及转化等，将另行协商决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因甲方逾期支付技术开发费，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提供技术开发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或解除合同。

2、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没有完成技术开发内容或未达到技术指标，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书面提出项目延期申请，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通过验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技术开发合同的签署开启了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合作新的起点，双方将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将聚焦于高光合作用苜蓿草品种筛选及植物工厂环境因子的组合开发，可加速研发项目向产业转化，实现产研融合。合作有利于公司在植物照明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自主创新产品的研发实力，丰富公司研发产品线，增厚产品储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高光合作用苜蓿草品种筛选及植物工厂环境因子优化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作用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3、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1年3月31日，"星源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后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3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此外，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3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3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2"自2021年9月7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7日为"星源转2"赎回日。自2021年9月7日起，"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2021年4月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035,501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2021年4月2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395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2021年3月3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1,500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2"自赎回日（即2021年9月7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日至本公告日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公司累计新增收到政府补助3,362.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性质	获得时间	批文号	会计处理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20-21采暖季奎文区提前延后供热补贴	1,158.07	与收益项目	2021年8月		其他收益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延长供暖补贴	1,145.19	与收益相关	2021年8月		其他收益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7.00	与收益项目	2021年6-8月	财税[2015]78号	其他收益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4.46	与收益相关	2021年6-8月	财税[2015]78号	其他收益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3.34	与收益项目	2021年6-8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上海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020年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	7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6月	沪环规[2019]12号	其他收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6.01	与收益项目	2021年8月		其他收益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支出补贴	35.30	与收益项目	2021年6月		其他收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30.76	与收益项目	2021年7月		其他收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5.00	与收益项目	2021年7月	锡新工信发[2021]5号	其他收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补助	20.00	与收益项目	2021年7月	苏人才办[2018]5号	其他收益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认定补贴	60.00	与收益项目	2021年7月	锡新发[2020]6号/锡科财[2021]39号	其他收益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48.28	与收益项目	2021年6-8月	财税[2015]73号	其他收益
其他合计		48.94	与收益相关	2021年6-8月		其他收益
合计		3,362.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2021年6-7月收到2021年5月增值税返还207.56万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5月计提计入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均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2021年7月，公司计提应收的增值税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20.26万元，该项补助金额预计将于9月份收到，预提金额与实际收到金额之间的差额将会在收到时调整当期损益；公司前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期分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40.06万元；

综上，公司本期合计确认的当期政府补助收益约3,415.1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2021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7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近日，公司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截至8月26号华钰转债价格187.37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87.37%。同时，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华钰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39.43元（转股价值），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34.38%。当前华钰转债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尚未投产，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产品锑精矿年均产量约为4,000金属吨。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为94,568,318股，占道衡投资持股总数的92.1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757%。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18元/股，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现对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决议有效期均延长12个月。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相关资料拟报送证监会，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和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相关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将于2021年8月29日10:00起至2021年8月30日10:00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64号）。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司法拍卖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号）。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108.50，滚动市盈率为64.42，股票收盘价格为14.18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不确定因素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1-47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937,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1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钱友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谢华生、陈洪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晓婧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96,884	99.8740	240,580	0.12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696,884	99.8740	240,580	0.12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29,460	48.8171	240,580	51.18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卓利、程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48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3: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洪波、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郭新超、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谢华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工作需要，聘任杜森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如下：

杜森肴，男，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沧州大化股份公司硝酸车间副主任，聚海分公司水汽车间副主任、主任、硝氢车间主任、TDI公司总经理助理兼TDI车间主任，TDI公司安全技术部部长兼TDI车间主任，聚海分公司光化车间主任，聚海分公司党总支部副书记兼光化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聚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光化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TDI公司代理总经理，聚海公司总经理兼光化装置经理，股份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大化百利公司经理，现任新材料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 49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郭新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郭新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如下：

郭新超，男，197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沧州大化TDI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沃原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沧州大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外派人事经理；百利塑胶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沧州大化TDI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创新工作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50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森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杜森肴先生简历如下：

杜森肴，男，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沧州大化股份公司硝酸车间副主任，聚海分公司水汽车间副主任、主任、硝氢车间主任、TDI公司总经理助理兼TDI车间主任，TDI公司安全技术部部长兼TDI车间主任，聚海分公司光化车间主任，聚海分公司党总支部副书记兼光化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聚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光化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TDI公司代理总经理，聚海公司总经理兼光化装置经理，股份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大化百利公司经理，现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材料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 51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郭新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新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如下：

郭新超，男，197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沧州大化TDI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沃原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沧州大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外派人事经理；百利塑胶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沧州大化TDI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创新工作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9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湖北东方时尚实际建设和经营的需要，湖北东方时尚申请将部分前期借款本金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9,695万元，展期期限为12个月，其他条款不发生变化。公司就上述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69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9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下属企业实际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9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时尚"）。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9,695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时尚"）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夏支行"）于2019年8月30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根据湖北东方时尚实际建设和经营的需要，湖北东方时尚申请将上述部分借款本金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9,695万元，展期期限为12个月，其他条款不发生变化。公司就上述借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695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系原担保合同的延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及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安排和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徐雄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机动车辆驾驶培训：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车辆的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0年度，湖北东方时尚资产总额为65,621.34万元，负债总额为45,593.8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663.8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3,930.00万元，净资产为20,027.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48%，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420.96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湖北东方时尚资产总额为65,627.30万元，负债总额为45,983.3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053.3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3,930.00万元，净资产为19,643.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07%，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83.51万元。

注：上述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东方时尚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建设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下属企业业务开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下属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1,275.74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周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9,266,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6,993,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45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数量12,272,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即同意选举周庚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提名周庚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658,694,334	99.9132%	572,397	0.0868%	0	0.0000%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13,010,176	95.7858%	572,397	4.2142%	0	0.0000%	通过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同总体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艳婷、王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3、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提交《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现就相关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更新了公司已经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修订

1、更新了"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之"2-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2、更新了"第三章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之"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3、更新了"第三章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之"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4、更新了"第三章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之"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更新了"第三章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之"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6、更新了"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之"4-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7、更新了"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之"4-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8、更新了"第七章 其他文件"之"7-1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9、更新了"第七章 其他文件"之"7-1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10、更新了"第七章 其他文件"之"7-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